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申請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113年6月13日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之約定，在本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申請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社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社終止合約、與本社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社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社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社此次申請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營業單位。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 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社終止合約、與本社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社辦理終止手續。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對照表

A333

調整/變更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告知事項： 本社網路銀行及網路ATM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存款人茲為銀行業務服務之使用，經與 貴社協議並經存款人攜回審閱條款內容並充份了解後，同意簽訂下列條款，俾資遵守。如經 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形時，或經司法警調單位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報將該帳戶設定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或告誡帳戶， 貴社得逕行終止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轉帳功能。</p>	<p>告知事項： 本社網路銀行及網路ATM作業受委託廠商為「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社與受委託廠商並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再向其他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p>

調整/變更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p>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使用）</p> <p>一、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 貴社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二、存款人同意貴社(轉出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三、存款人同意貴社(轉入機構)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其於本行/本公司/本會/本信合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使用）</p> <p>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社、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 貴社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